

#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、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归属名单、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根据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拟进行归属的 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核查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即激励对象）的考核结果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，考核结果达成归属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.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。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6 年 5 月 25 日